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732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7日召開「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620巷銜接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含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 620 巷銜接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 620 巷銜接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1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紀錄：陳彥志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黃議員佳恬：鄭秘書琬青 代理

二、賴議員義鎧：(未派員)

三、張議員玉嫻：張助理順富 代理

四、蔡議員耀頡：(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莊仁洲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陳柏宏、劉貞蘭、高碩辰

八、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辦公室：江姿樺

九、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王科長仁志、陳彥志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育慈

十二、與會貴賓：無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敬、李○賢、王○韻、陳○煌。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 620 巷銜接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120 公尺，寬度 8 公尺、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 620 巷銜接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120 公尺，寬 8 公尺、10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1 人，新高里全體人口 13,341 人，對人口影響甚微。完工後可改善街廓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車輛行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提高居民往來公共設施便利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針對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情事將函詢社會局，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行車安全性，同時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應屬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周遭土地使用效益，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財政有正面影響。
- 2、糧食安全：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

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道路開闢將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應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性及土地使用完整性，本案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道路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府將函詢相關機關範圍內有無文化古蹟。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符合國家政

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必要性：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屬太平區新高里之計畫道路，希藉本案開闢工程可改善附近居民通往市民大道與市民大道一段 620 巷銜接中山路四段，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本區域用路人行車安全。
- 2、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3、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為永久使用，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等方式，經考量用地取得方式，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為重。

(1) 租用/設定地上權：本案道路工程屬公共設施，本工程所需用地未來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且為永久使用，考量永續交通道路網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與租

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部門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道路工程為無排他性公共設施開發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且無任何收益收入，自無適用聯合開發條件。

(3) 捐贈：捐贈方式亦為工程所需用地取得來源之一，但迄今尚未接獲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以地易地：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投標期間申請資格審核後參與投標，惟因可提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且投標得標與否等多項不確定因素。

(5) 容積移轉：需視申請人主動申請，並非本府主動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三、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p>賴議員義鎧服務處 賴主任義涼代理</p> <p>1.路寬為多少米?</p> <p>2.有關里長提到周邊道路銜接請一併協助處理。</p>	<p>1. 感謝主任對地方事務之重視，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規劃路寬為8公尺與10公尺。</p> <p>2.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後市民大道一段620巷二側住戶可直接通行至中山路四段與市民大道，無須繞道行駛，擴大開闢效益，周遭現有巷道銜接問題，後續工程將依現況評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工程處理。</p>
<p>江里長姿樺</p> <p>1 高低落差如何處理</p> <p>2 消防隊旁的斜坡是否一併改善?</p>	<p>1. 感謝里長對地方事務之重視，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工程施作上配合調降接順可與市民大道一段620巷現有道路銜接平順，解決兩側高低差問題，後續規劃將請設計單位於轉角加設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p> <p>2. 有關消防隊旁斜坡順街問題，後續工程將依現況評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工程處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敬</p> <p>地號954與995道路建置，請注意排水銜接避免附近住戶大雨時造成積水清況。</p>	<p>感謝地方鄉親對地方建設支持，關於排水系統之問題，會先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排水情形並納入工程設計，以改善排水情形，避免延宕後續期程。公聽會所提意見會彙整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參考依據，一併做整體規劃設計考量。</p>
<p>利害關係人 李○賢</p> <p>位於公有土地上的建物，希望可以給予補償。</p>	<p>地上物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有關公有土地之建物，倘提供相關租賃契約，依規可給予補償。</p>
<p>賴議員義鎧服務處 賴主任義涼代理</p> <p>1.路寬為多少米?</p> <p>2.有關里長提到周邊道路銜接請一併協助處理。</p>	<p>3. 感謝主任對地方事務之重視，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規劃路寬為8公尺與10公尺。</p> <p>4.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後市民大道一段620巷二側住戶可直接通行至中山路四段與市民大道，無須繞道行駛，擴大開闢效益，周遭現有巷</p>

	道銜接問題，後續工程將依現況評估是否一併納入本案工程處理。
--	-------------------------------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無

壹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